

#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

---

##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中央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的实施方案》，我局扎实推进气象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将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气象制度，规范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全力推进气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取得了新成效。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加强气象法治建设。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实施规范性文件履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涉及重大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风险评估。

建立权利清单、责任清单，对权利、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细化全力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办事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严格按照权力运行流程实施行政权力，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汕尾市文宗律师事务所律师

---

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并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在项目管理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有效避免违法违规问题的出现。

##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规范和行政执法。在无执法人员编制的情况下，为了落实气象行政执法职责，已有7名工作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取得执法证，成立兼职执法队伍。我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落实防雷安全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防雷监管，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强化防雷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建（构）筑物竣工许可（或验收）、备案信息数据库，并与广东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建立共享机制。依托建设工程防雷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透明监管，共享建（构）筑物竣工验收、备案信息，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人员和检测行为等相关信息等，积极纳入政府相应平台，落实失信“黑名单”和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联合信用惩戒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

结合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多规合一系统进一步加强我市气象安全监管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气象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等要求，主要检查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履行雷电灾害防御的安全责任落实情况。2020年6月22日至24日，联合汕尾高新区管委会、规建部、统考部、经发部等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共出动检查人数80人次，检查企业15家，存在问题29个，下发了执法文书6份，全部责成企业落实整改。通过本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联合行动，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机制，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切实提高行政专项检查的效力和影响力。

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并于2020年8月24日-26日联合住建、应急等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察行动，推进防雷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

### 三、积极营造法治环境氛围。

1. 更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2020年12月4日，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汕府函〔2020〕485号），确认并公布了64家汕尾市第三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之后会邀请省局法律专家为各重点单位责任人或应急管理人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增强民众的法律意识。

2. 在新媒体平台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推送《广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借助 3.23 世界气象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日等重要纪念日，宣传《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场发放气象法律法规和防雷知识等宣传资料。

3.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抓住“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法治精神培训，积极参加各类党校组织的法治教育活动。建立例会前学法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讲法活动，学法次数全年 10 余次。领导干部带头学好宪法，并结合分管领域实际对工作中经常适用的法律法规学深学透、用准用好，市局还组织集体学法、学习近平。订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读本，召开宪法专题学习会议，市局局长陈桂标作主讲，带领单位全员学习宪法和习近平关于气象防灾减灾的论述。市局还组织职工进行普法在线学习和考试。

4. 开展防台风暴雨等安全教育主题班会，继续对全市中小学生及大中小企业进行防台安全科普教育，收效明显。

5. 加强地方编制管理，用好用足地方编制资源，地方编制人员经费落实到位。加强编外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人员规模。利用政府购买防雷检测服务的方式，加快市县两级防雷机构改革步伐，加强与地方编办的协商沟通，调整防雷机构职能定位，突出公益属性。虽困难重重，但一直在积极争取将公益检测、防雷安全监管、防雷行政审批、委托技术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经费



纳入地方财政保障。并做好雷灾鉴定和上报工作。

#### 四、深化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放管服”防雷体制改革，推动出台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签订备忘录就相关工作进行移交，并牵头建立由气象、住建、应急等部门组成的防雷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防雷安全管理和部门协作等事项，形成监管合力。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全部压缩至1日办结，压缩率93.06%。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减少行政审批申报材料。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门式一网式”工作，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全面进驻汕尾市办事大厅，实现行政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率100%、即办率100%。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  
2021年1月4日

